附件2

XXX卫生健康局（委员会）

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

（模板）

（行政相对人名称）：

你单位于XX年X月X日被本机关给予行政处罚（编号：XXXX ）  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,该行政处罚信息将作为信用不良信息在“信用中国”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等信用网站公示，最长公示期为三年。行政处罚信息广泛应用行政管理、公共资源交易、政府采购、评优评先、金融信贷等领域。不良失信信息的公示，可能会对你单位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为减少不利影响，依据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发改委第58号）等规定，你单位在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满后，可申请信用修复，现将相关政策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最短公示期：你单位行政处罚信息属于（根据领域打“√”）：

 （ ）涉及食品、药品、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，最短公示期为一年。

 （ ）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息，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。

二、申请路径：信用修复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申请或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办理（搜索信用修复“一件事”，选择“杭州市企业信用修复”申请）

三、注意事项：浙江省线上线下信用修复，均不收取任何费用。请慎重选择付费服务，以免造成不必要损失。

如有疑问，可在工作时间联系我们寻求帮助，XXX疾控中心(卫生监督所）电话：XXXX，XXX卫生健康局（委）电话：XXXX。

XXX卫生健康局（委员会）